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聲重字

聲　請　人　張嘉馨

　　張隆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107年度簡上字第38號判決，聲請重新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85條規定：「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275條第1項、第2項管轄之規定。」而依同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故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8號判決聲請重新審理，自專屬由本院管轄，先此說明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87條規定：「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4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，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未參加訴訟，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，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。」準此以論，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既未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，自不得對該判決聲請重新審理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、重審復查決定（漏載「不利於聲請人部分」，另贅載「聲請人免徵所得稅」），

經該院以民國107年6月15日106年度簡字第104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（該卷宗155-163頁之判決參照）後，繼經本院107年10月25日107年度簡上字第38號判決駁回上訴（該卷宗61-74頁之判決參照）而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就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8號確定終局判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重審。惟查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上述判決均係判決駁回其訴及上訴，並未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；再者，張嘉馨於上述訴訟之身分為原告，張隆成之身分為參加人（原審卷76、155頁之行政訴訟準備狀、原審判決）及上訴人（本院卷31、37、61頁之上訴狀、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判決），該兩人並非未參加訴訟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即不得對本院前揭判決聲請重新審理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依法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7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